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 統稱「各子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以下將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變動。

**1. 上調管理公司收費**

現時，各子基金應付的管理公司收費每年不會超過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的子基金淨資產的 0.05%，而每季至少須支付的費用為 10,000 歐元。管理公司收費每日累計，並須按月支付。

由生效日期起，為考慮管理公司承擔的成本通脹，每季最低收費上調至 12,000 歐元。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收費的計算方法將維持不變，仍然每年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0.05%。

**2. 更改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現時，就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而言，香港投資者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下：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 基金
<b>認購及贖回</b>	相關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以便按該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股份交易	
<b>轉換</b>	相關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 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以便按 該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 淨值進行股份交易	相關月份最後一個估值日 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 午 5 時，以便按該估值日計 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股 份轉換

為使該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與本公司香港分銷商的營運模式一致，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修訂如下：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 基金
<b>認購及贖回</b>	相關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以便按該同一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股份交易	
<b>轉換</b>	相關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 3 時，以便按該同一估值日 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股份交易	相關月份最後一個估值日 香港時間下午 3 時，以便按 該同一估值日計算的每股 資產淨值進行股份轉換

換言之，根據有關變動，為讓投資者在估值日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提交相關交易申請的截止日期不再為該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反之，提交相關交易申請的截止日期應為該估值日的同一日。

### 3. 上調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的認購費

現時，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RE 類別股份的認購費為 0%。由生效日期起，適用於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RE 類別股份的認購費上調至不多於認購金額的 5%。

#### 4. 雜項變動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下列變動：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公司變動
- 新增管理公司監管人員
- 更改存管處註冊辦事處
- 刪除代表及子代理名單 ( 為免生疑問，香港發售文件現時的披露列明，最新名單可應要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可於存管處網站查閱 )
- 若干其他法律、監管及編輯上的更新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導致適用於各子基金的特點和風險出現重大變動，(ii) 導致各子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變動，因此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影響，或 (iii) 嚴重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預計與上述變動相關的總成本及開支約為 400,000 港元，將按照各相關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分配及承擔。

若由於上述變動，閣下不希望繼續投資於本公司，閣下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程序，向香港代表提交申請，於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免費贖回閣下的股份。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的代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類似的代理人。

香港發售文件的經修訂版本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反映上述變動。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 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4 年 4 月 12 日